

## 乡村记忆

## 我们村的篮球队

曲京溪

上世纪70年代,农村的文化体育生活十分贫乏。我们掖县(今莱州市)夏邱公社刁哥村篮球活动兴起,成为乡亲们单调生活中的“调味品”。

这项既是体育又是娱乐活动的出现,得益于一个人,他就是当时我们村的民办老师林同昌。林老师在掖县十中上学时就是全校闻名的体育骨干,尤其擅长篮球。他基本功扎实,运球、投篮动作诡异,往往声东击西,屡屡得手。1972年高中毕业后,他回村担任了民办教师,每天下午放学后都和曲纪友、蔡坤秀等同事,叫上高年级学生张永生、曲纪敬等,在校园里进行篮球比赛,人少就打半篮,人多了打整篮。就这样,“篮球热”开始在校里校外升温发酵。

村里的青年们一窝蜂地喜欢上了篮球,经过林老师指导,打得不错的起码20人以上。一年四季,稍有空闲,篮球场就成了人们的娱乐场,即使炎热的夏季,小伙子们中午也不休息,傍晚收工后摸着黑打球,一个个光着黝黑的脊梁,在球场上生龙活虎地奔跑,这时候,似乎每个人都找到了放飞自我的平台。经常是打完球接着送粪下坡,似乎是打球已经洗去了一身的疲劳,他们干活的劲头更足了。篮球高手成了村里的“香饽饽”和姑娘们心目中的偶像。有个会反手扣篮的小伙子,家里经济条件一般,却被“村花”看中做了对象,让一众年轻人嫉妒了好长时间。篮球也增进了村民们的友谊。往往,两个人刚闹了矛盾,球场上又分到了一组,于是,一个心领神会的传球,然后相视一笑,产生的隔阂就散了。

年轻人打球的时候,孩子们和一些闲着没事的老年人往往拿着马扎子过来看光景,看着看着,会有孩子突然跳起来,为一个精彩的进球叫好。老年人大多只是看,捋着胡子,咧着缺牙的大嘴,共享着年轻人的欢愉和幸福,也许,他们正在追忆着自己的当年,感慨着时代的进步……

后来,村里来了一帮青岛下乡知青,他们中有两人篮球打得特别棒。知青的加盟,让村里的篮球水平又上了一个档次。民兵连长蔡福良和大队文书曲万良牵头成立了村篮球队,那水平可是腿上绑大镲——走到哪响到哪。经过一番征战,切磋过的村庄都服了。

也有不服的。这年春节前,徐家公社佛台子村的书记,邀请我们村篮球队去他们村比赛,佛台子村一帮退役军人和高中刚毕业的青年组成的球队还真厉害,整体配合默契,让我们村球队“喝了球汤”。我们村当然咽不下这口气,邀请佛台子球队正月初三到我们村互访,打算借主场之利“复仇”。村里有个叫

蔡丰田的,在掖县电厂上班,篮球打得好,过年回村休假,正月初二晚上,民兵连长就登门了,劝说打算走亲戚的他留下来参加比赛,为村里争光。初三上午,整个村里热闹非凡,人们拎着小板凳,扛着长条凳,聚集到校园操场,像看大戏似地看一场篮球比赛。

“嘟——”一声哨响,比赛开始,队员们在球场上你争我夺,比赛非常激烈。佛台子队的高个子中锋得球后一个转身,勾手将球投进篮筐。场下佛台子的观众齐声叫好。我村队员发底线球,控球后卫林老师一个长传,快速前插的蔡丰田得球来了个三步上篮,在对方球员的干扰下,球划框而出,观众“哎呀”一声,惋惜不已。对方得球后也发动快攻,一个长传,球被快速下底的我村队员蔡丰田从进攻球员身后绕前将球拦截,他带球长驱直入,连续晃过3名防守队员,将球稳稳投进。比分陷入胶着状态,两队交替领先。对方有高大球员,而且技术不错。我们村队员个头普遍较矮,就打“小快灵”,运球技术好、脚步移动快的林老师和蔡丰田,轮换穿插到篮下投篮,频频得手,令对方跟不上节奏,防不胜防,比分终于拉开。随着终场哨响起,我们村球队终于赢得了胜利。

成年人的娱乐活动,也熏陶了下一代。那时候,我们村小学由曲夕文、曲夕敏、王京山、蔡福军、曲东浩等主力队员组成的篮球队,经过比赛选拔,成为全县“小篮球”的重点培养对象,“小篮球”的水平提升很快,参加全县分区赛,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。

“小篮球”载誉归来,学校和大队民兵连联合提议,让“小篮球”为村民举行一场表演赛,对手是教师队,民办老师、公办老师一起上。那天半下午,太阳还高高挂在天空,离学校近的八队、九队、十一队、十三队的社员就早早收工来到校园,青年男女两手拄着铁锹柄、大镲柄,上了年纪的人将牛拴到校门外的树干上,双手握着鞭子背到身后,往人群里挤。球场四周人头攒动,围得水泄不通。有的干脆爬到了东院墙上看。上半场,教师队比分一路领先,但到了下半场场上风云突变,教师队多数人气喘吁吁,跑动跟不上,投篮动作变形,得分上涨很慢。而小学生队则体力充沛,比分很快超过了教师队,最后以领先教师队6分结束比赛。

我们村的篮球队,为村里争过光、添过彩。至今,每每往事重提,当年的队员们仍是脸上写满了自豪。这项村村都有的体育娱乐活动,曾经为那个年代乡亲们生活增添了很多的乐趣,给人们留下深刻的记忆。

## 往事如昨

## 童年的烟台之行

姜惠泉

我1967年出生于昌邑县一个偏远的小山村,姥姥家却远在二百多公里之外的烟台。

二百里,在现代看来,开车也不过两个多小时的车程,但在那个时代,这距离却宛如一道难以逾越的天河,将亲情阻隔在遥远的彼岸。由于路途遥远,我几乎没有去姥姥家做客的机会。童年记忆里,只在学龄前去过一次,年纪太小,印象都很模糊了。唯有一张照片能作证明:照片里,爸爸妈妈抱着我和一两岁的姐姐,后面站着扎着大长辫子的大表姐惠芳。除此之外,一片朦胧。

小学三年级那年春天,妈妈决定带我到姥姥家去。我们从密埠店坐公共汽车到蓝村,再从蓝村转乘火车去烟台。那是我第一次坐火车,看什么都稀奇,仿佛刘姥姥进了大观园,满眼都是西洋景。一条绿色长龙吐着白烟,鸣着响笛,从远处缓缓驶进站台。黑色的车头仿佛是一头钢铁怪兽,红色的大车轮,像是哪吒脚下的风火轮,我兴奋得手舞足蹈。妈妈却每到一处都死死拽着我的手臂,生怕一眨眼我就会从她视线里消失。

第二天一早,我们从烟台汽车站坐车到了刘家滩站,下车后妈妈背着大包小包,沿着乡间小路,领我步行到了孙家滩的姥姥家。看到我们到来,年轻漂亮的小舅妈腰系围裙、扎着两根短辫,快步迎上来。她一边叫我的名字,一边接过妈妈手里的包裹,朝屋里喊:“妈,我姐回来了!”姥姥看见我们,嘴唇激动得直哆嗦。她用又尖又细的嗓音朝妈妈念叨些什么,又一把将我拽上炕,搂在她身边。姥姥是个瘦弱的小脚老太太,满脸皱纹刻满风霜,花白头发在脑后挽了个髻。在我眼里,她那样慈祥可爱。她说话很快,我大多听不懂,只好睁大眼睛茫然望着。

从姥姥家出来,妈妈又带我去后院的大舅家。大舅妈四十多岁,留短发,精明能干。她对我开玩笑说:“一个‘小西府菜子’!”

妈妈这趟主要是去大连的大姨家,只在姥姥家住了一个晚上,第二天便把我送去二姨家。因为表哥在孔家滩小学当老师,可以安排我在那儿借读。把我安顿好,她乘船去了大连,我便在

二姨家住了下来。

二姨排行老三,和姨夫育有一男二女。她自尊心强,行事谨慎,仿佛一辈子都活在姨夫的身影里。姨夫身材魁梧,四方脸,面色红润,说话总是笑眯眯的。

二姨夫那时在一家修船厂上班,每天骑着一辆破自行车,早出晚归。偶尔还带回一些海产品,如鲈鱼、鲅鱼、螃蟹和爬虾等,让我们美美享受一顿海鲜大餐。二姨则常年在家里绣花。炕上始终摆放着两根木头做的绣花撑子,只有吃饭睡觉的时候,才收起来。

他们一家五口住三间低矮的平房,东西两铺炕,中间两个灶台,只留一条窄窄的过道。一做饭,过道就被堵得严严实实,因此全家常年都在东炕上吃饭。东炕睡二姨、姨夫和令军表哥,西炕是芬姐和双姐的卧室。门框挂着花布门帘,姨夫一米七几的个子,进出都得低头。

我和大我十岁的表哥睡一个被窝。他近一米八的个子,吹拉弹唱样样通,还写一手好字。小分头油亮,中山装整洁,上兜插着两支钢笔,一身知识分子派头,站在人群里如玉树临风。可一到晚上,脱下外裤,那双因长年无法彻底洗净而黑乎乎的膝盖,泄露了清贫的底细。

早饭过后,我跟着表哥去村南的孔家滩小学。他把我领到一个个子不高、穿花格衣服、扎两根短辫,模样俊俏的女老师面前——她叫孔凡玲,教三年级。那时她正和表哥谈恋爱,后来果真成了我的表嫂。

孔家滩村被一条南北贯通的小溪一分为二,中间靠几座灰白色的花岗岩石板铺成的小桥连接起来。平时河里没有多少水,黑乎乎的河底只有几汪小水坑,常年被几群鸭子占据,鸭子成了这条名副其实的“主人”。

匆匆时光总是短暂。我只读了半个学期,就回了昌邑老家。再去烟台,已是初中毕业之后。1992年,我们全家迁到烟台定居。

时光荏苒,转眼几十年。爸爸、妈妈、二姨夫、令军表哥都已离去。孔家滩村原先低矮的村落也被高楼大厦所取代,连同孔家滩小学也不复存在。九十岁的二姨依然健在,逢年过节我都去看她。